

(2015)杭上商初字第483号

窦伟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达珠宝有限公司、窦华、李凌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132号

章上斌、章金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章上斌、章金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982号

杨明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明亮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96号

章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281号

陈书宇、彭明琴、宁波聚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陈书宇、彭明琴、

宁波聚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912号

廖池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金腾房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原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956号

卢东喜：本院对原告侯世芳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一、卢东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侯世芳3700元，逾期利息1036元(按年利率24%从2016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1日，此后仍按此标准计算至付清日止)。二、驳回侯世芳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681号

杭州景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景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鼎泰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7)浙0106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1号

於蔓霞：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被告於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4日

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15号

袁彩彩：本院受理原告陈春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38号

袁建祥、方文霞：本院受理原告陈春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578号

黄旗烨：本院受理原告朱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1号

於蔓霞：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被告於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77号

范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范春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97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范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225000元，支付利息、罚息48740.34元、复利1027.58元，案件受理费550.31元，公告费650元由何建芳、冯蒋勇、陈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78号

叶翠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叶翠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97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叶翠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等，叶丹燕对高航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由高航、叶丹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高航、叶丹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高航、叶丹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1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高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50000元及利息等，叶丹燕对高航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由高航、叶丹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42号

姚宏飞：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澍诉被告姚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4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姚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东澍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1534.10元，案件受理费1088元、保全费535元、公告费650元由姚宏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43号

高航、叶丹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高航、叶丹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高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50000元及利息等，叶丹燕对高航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由高航、叶丹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朱东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高航、叶丹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1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朱东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50000元及利息等，叶丹燕对高航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由高航、叶丹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3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何海香(身份证号码：330725196121254321)、黄海娟(身份证号码：330725197012274521)：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朱洋(身份证号码：3307821991010612)、朱跃军(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10036615)：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金晨昱(身份证号码：330782199208064311)：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